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PINGAN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gszx.cninfo.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大连壹桥	指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发起设立本公司的刘德群、刘晓庆、赵长松、邓伟、丁龙等47名自然人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壹桥有限	指	大连壹桥海产有限公司，后于2004年更名为“大连壹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獐子岛	指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69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炮台分理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7年、20087年、2009年
海域使用权	指	民事主体依据海域使用法及有关规定，向当地海洋渔业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的对特定海域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该权利可有偿转让，有时间限制，一般需要按照一定标准缴纳海域使用金。
水体	指	进行海珍品苗种繁育所需的符合特定水质条件的一定体积海水
海珍品	指	扇贝、海参、鲍鱼等经济价值较高，营养丰富，具有较大市场需求的海产品
海上暂养	指	贝类等海珍品产卵后在室内培育到一定规格后，需要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海域浮筏上进行培育，以达到销售规格的过程
秋季海参苗	指	正常于每年秋季上市出售的海参苗
越冬海参苗	指	为提高海参苗规格、重量和抗病性，提高下游养殖企业养殖成活率，增加海参苗附加值，通过人工技术控制，将秋季海参苗冬季在室内继续培育而获得的大规格海参苗。一般培育半年，增重10倍，于次年4、5月份销售。
良种	指	生长快、品质好、抗逆性强、性状稳定和适应一定地区自然条件，并适用于增养殖生产的水产动植物种
稚、幼体	指	从孵出后至性成熟之前这一阶段的个体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6,700万股，均为流通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承诺：自大连壹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自愿接受锁定，在此期间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大连壹桥股份，也不由大连壹桥收购该部分股份；其他45名股东承诺：大连壹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在此期间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大连壹桥股份，也不由大连壹桥收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另外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若仍然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壹桥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满半年后12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大连壹桥股份总数50%。

2、2009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虾夷贝苗、海湾贝苗和海参苗，其中虾夷贝苗近三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6,556.57万元、6,486.66万元和6,520.41万元，占公司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8.69%、48.54%和42.56%；海湾贝苗近三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601.40万元、2,620.97万元和3,043.94万元，占公司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3.29%、19.61%和19.87%；海参苗近三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951.50万元、3,081.55万元和4,261.00万元，占公司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52%、23.06%和27.81%。2009年公司虾夷贝苗、海湾贝苗和海参苗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8.11%、8.71%和10.78%，均列全国第一。公司扇贝苗及海参苗繁育的优势行业地位为公司在品牌、声誉、竞争力等方面带来了明显的规模效应，但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这种较为单一的产品结构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⑵、季节性波动风险。受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的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一般第一季度收入金额较低，而第二季度收入金额则较高。近三年，公司第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21.10万元、26.71万元和16.56万元，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季度暂时出现季节性亏损；而第二季度近三年实现销售收入分别高达6,833.99万元、10,635.39万元和11,756.48万元，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高达61.18%、79.59%和76.74%。

⑶、企业所得税可能被追缴的风险。公司2006年1月1日被评为辽宁省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1〕74号）、《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辽地税发〔2003〕13号）、《关于调整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税收政策的通知》（辽地税发〔2007〕131号）及瓦房店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大地税瓦字〔2007〕第001号及大地税瓦字〔2008〕第003号《批准减免税通知书》，公司2006年及2007年1-9月免缴企业所得税，相应的免缴金额分别为7,639,279.42元和8,404,625.16元。鉴于未来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不成立，公司在上述期间所免缴的企业所得税可能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2006年及2007年1-9月所免缴的企业所得税被追缴，其将全部承担补缴及其相应义务。

⑷、公司200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0,077,494.48元、-630,644.38元和2,183,827.99元，占公司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1.97%、-1.62%和5.06%，公司200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由于根据辽政办发〔2001〕74号文、辽地税发〔2003〕13号文、辽地税发〔2007〕131号文及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税通知书》公司2007年1-9月减免企业所得税8,404,625.16元所致。公司所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已于2007年10月停止执行。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不超过1,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37%
发行价格：	[　]元
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4元（根据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承诺：自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自愿接受锁定，在此期间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其他45名股东承诺：自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在此期间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另外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若仍然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满半年后12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英文名称：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YI QIAO MARINE SEEDS CO.,LTD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德群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22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　116308
电话、传真号码：	0411-84990005、0411-84990010
互联网网址：	www.dlyiqiao.com
电子邮箱：	songxiaohui@dlyiqiao.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⑴、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壹桥有限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08年2月15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12月与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成立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9月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中磊总部部分执业团队及部分分所合并组建国富浩华会计所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会业字〔2008〕第242号审计报告，确认壹桥有限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99,852,274.27元。2008年2月17日，壹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上述经审计净资产按1:0.5007比率折为5,000万股，将壹桥有限整体变更为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21日，公司于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号为大工商企法字2102002128027。

⑵、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的发起人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等47名自然人股东。上述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其在审计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持有的壹桥有限的权益。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⑴、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6,700万股，均为流通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承诺：自大连壹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自愿接受锁定，在此期间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大连壹桥股份，也不由大连壹桥收购该部分股份；其他45名股东承诺：大连壹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在此期间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大连壹桥股份，也不由大连壹桥收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另外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若仍然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壹桥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满半年后12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大连壹桥股份总数50%。

2、2009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虾夷贝苗、海湾贝苗和海参苗，其中虾夷贝苗近三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6,556.57万元、6,486.66万元和6,520.41万元，占公司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8.69%、48.54%和42.56%；海湾贝苗近三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601.40万元、2,620.97万元和3,043.94万元，占公司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3.29%、19.61%和19.87%；海参苗近三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951.50万元、3,081.55万元和4,261.00万元，占公司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52%、23.06%和27.81%。2009年公司虾夷贝苗、海湾贝苗和海参苗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8.11%、8.71%和10.78%，均列全国第一。公司扇贝苗及海参苗繁育的优势行业地位为公司在品牌、声誉、竞争力等方面带来了明显的规模效应，但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这种较为单一的产品结构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⑵、季节性波动风险。受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的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一般第一季度收入金额较低，而第二季度收入金额则较高。近三年，公司第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21.10万元、26.71万元和16.56万元，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季度暂时出现季节性亏损；而第二季度近三年实现销售收入分别高达6,833.99万元、10,635.39万元和11,756.48万元，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高达61.18%、79.59%和76.74%。

⑶、企业所得税可能被追缴的风险。公司2006年1月1日被评为辽宁省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1〕74号）、《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辽地税发〔2003〕13号）、《关于调整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税收政策的通知》（辽地税发〔2007〕131号）及瓦房店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大地税瓦字〔2007〕第001号及大地税瓦字〔2008〕第003号《批准减免税通知书》，公司2006年及2007年1-9月免缴企业所得税，相应的免缴金额分别为7,639,279.42元和8,404,625.16元。鉴于未来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不成立，公司在上述期间所免缴的企业所得税可能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2006年及2007年1-9月所免缴的企业所得税被追缴，其将全部承担补缴及其相应义务。

⑷、公司200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0,077,494.48元、-630,644.38元和2,183,827.99元，占公司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1.97%、-1.62%和5.06%，公司200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由于根据辽政办发〔2001〕74号文、辽地税发〔2003〕13号文、辽地税发〔2007〕131号文及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税通知书》公司2007年1-9月减免企业所得税8,404,625.16元所致。公司所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已于2007年10月停止执行。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不超过1,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37%
发行价格：	[　]元
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4元（根据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承诺：自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自愿接受锁定，在此期间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其他45名股东承诺：自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在此期间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另外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若仍然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满半年后12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英文名称：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YI QIAO MARINE SEEDS CO.,LTD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德群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22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　116308
电话、传真号码：	0411-84990005、0411-84990010
互联网网址：	www.dlyiqiao.com
电子邮箱：	songxiaohui@dlyiqiao.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⑴、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壹桥有限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08年2月15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12月与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成立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9月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中磊总部部分执业团队及部分分所合并组建国富浩华会计所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会业字〔2008〕第242号审计报告，确认壹桥有限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99,852,274.27元。2008年2月17日，壹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上述经审计净资产按1:0.5007比率折为5,000万股，将壹桥有限整体变更为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21日，公司于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号为大工商企法字2102002128027。

⑵、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的发起人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等47名自然人股东。上述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其在审计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持有的壹桥有限的权益。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⑴、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6,700万股，均为流通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承诺：自大连壹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自愿接受锁定，在此期间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大连壹桥股份，也不由大连壹桥收购该部分股份；其他45名股东承诺：大连壹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在此期间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大连壹桥股份，也不由大连壹桥收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另外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若仍然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壹桥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满半年后12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大连壹桥股份总数的50%。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另外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若仍然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壹桥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满半年后12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大连壹桥股份总数50%。

⑵、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1、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47名自然人，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占比（%）
1	刘德群	3,250	65.00
2	刘晓庆	738	14.76
3	赵长松	195	3.90
4	邓　伟	97.5	1.95
5	丁　龙	97.5	1.95
6	王心伶	81	1.62
7	宋淑艳	81	1.62
8	李永华	81	1.62
9	关书华	81	1.62
10	祁俊逢	81	1.62
11	张金华	48.5	0.97
12	徐玉岩	40.5	0.81
13	宋晓辉	20.5	0.41
14	于永国	9.5	0.19
15	高　颖	9.5	0.19
16	沈红丽	9.5	0.19
17	姜国宏	9.5	0.19
18	王成斌	9.5	0.19
19	杨殿敏	9.5	0.19
20	迟飞跃	9.5	0.19
21	王少民	5	0.10
22	宋广代	3	0.06
23	宋广昌	2	0.04
24	隋成福	2	0.04
25	刘永辉	2	0.04
26	吴忠馨	2	0.04
27	王岩昌	2	0.04
28	宋广科	2	0.04
29	宋广策	2	0.04
30	徐士生	2	0.04
31	王凤贤	1	0.02
32	朱春雷	1	0.02
33	宋大林	1	0.02
34	宋广角	1	0.02
35	沈玉辉	1	0.02
36	万盛德	1	0.02
37	赵　彬	1	0.02
38	姜日超	1	0.02
39	朱桂清	1	0.02
40	胡立杰	1	0.02
41	孙德林	1	0.02
42	宋仁平	1	0.02
43	刘　昱	1	0.02
44	李胜男	1	0.02
45	宋云桥	1	0.02
46	姜洪奇	1	0.02
47	姜春建	1	0.02
合　计		5,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占比（%）	公司担任职务
1	刘德群	3,250	65.00	董事长
2	刘晓庆	738	14.76	董事
3	赵长松	195	3.90	监事
4	邓　伟	97.5	1.95	无任职
5	丁　龙	97.5	1.95	无任职
6	王心伶	81	1.62	无任职
7	宋淑艳	81	1.62	无任职
8	李永华	81	1.62	无任职
9	关书华	81	1.62	无任职
10	祁俊逢	81	1.62	无任职
合　计		4,783	95.66	–

⑶、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现有股东中的关联关系如下：

1、刘德群与刘晓庆为父女关系，其中刘德群发行前持有公司65.00%的股份，刘晓庆发行前持有公司14.76%的股份。

2、宋广昌与宋广角为兄弟关系，其中宋广昌发行前持有公司0.04%的股份，宋广角发行前持有公司0.02%的股份。

3、宋广科与宋广策为兄弟关系，两人发行前分别持有公司0.04%的股份。宋云桥与宋广科及宋广策为叔侄关系，发行前持有公司0.02%的股份。

4、吴忠馨与胡立杰为夫妻关系，其中吴忠馨发行前持有公司0.04%的股份，胡立杰发行前持有公司0.02%的股份。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是海珍品苗种的繁育、科研与销售，主要海珍品苗种包括虾夷贝苗、海湾贝苗及海参苗，2009年度上述三种海珍品苗分别实现销售收入6,520.41万元、3,043.94万元和4,261.00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2.56%、19.87%和27.81%。

⑵、发行人主要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物资主要包括种参、种贝、煤炭及消毒用品、饵料、网具等。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采购部，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有效管理体系和与之紧密结合的质量管理体系。

目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公司采购物资分为A、B、C三类，具体分类如下：

物资类别	分类标准	实例
A	构成最终产品的主要部分或关键部分，直接影响最终产品使用或安全性能，可能导致顾客严重诉讼的物资	种贝、种参、饵料、煤炭
B	构成最终产品非关键部位的批量物资，它一般不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或即使略有影响，但可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物资	网具
C	非直接用于产品本身的起辅助作用的物资	普通办公用品

在采购时，首先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库存情况等信息编制《采购计划》，填写《采购申请单》，报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批准；其次，公司采购部根据批准的《采购申请单》，通过对目标供应商物资的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比较，并填写《供方评价记录表》，最终确定供应商。另外，采购部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跟踪复评，填写《供方年度复评表》留档。在确定供应商后，公司即与其签订相应采购合同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模式如下：

⑴、虾夷贝苗和海湾贝苗

①购买种贝（1月份）→②种贝蓄养→③亲贝促熟

④产卵孵化（2、3月份）→⑤幼体培育→⑥稚贝培育

⑦稚贝出池（3、4月份）→⑧海上暂养→⑨出售（5-7月份）

【注】：上述时间可能会因为种贝质量、海水温度等因素影响而有所差异。

⑵、海参苗

①购买种参（4、5月份）→②种参蓄养→③亲参促熟

④产卵孵化（6月份）→⑤幼体培育→⑥稚参前期培育

⑦稚参剥离→⑧稚参后期培育→⑨出售（9-11月份）

【注】：上述为秋季海参苗生产模式，自2007年底公司首次实验海参苗过冬取得成功，即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水体将秋海参苗预留一部分过冬，待次年4、5月份左右出售。

从公司上述生产模式来看，公司海珍品育苗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一般在上半年进行虾夷贝苗和海湾贝苗的繁育，而下半年则进行海参苗的繁育。如不考虑越冬海参苗，公司一般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即可完成完整的生产周期。

3、销售模式：

辽宁省为我国最重要的海珍品养殖基地之一，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公司以良好的产品品质和适中的价格以及天然的地域优势在该区域市场确立了自身牢固的竞争优势，与一大批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专门建立有客户档案，并按地区、产业规模等分门别类。公司销售部与其始终保持密切联系，定期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及存在的问题，并将该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生产经营部门，必要时协同公司技术人员对客户有关问题进行会诊，从而使得公司产品能更好地与市场需求对接。每年进入销售季节后，公司对辽宁地区客户主要采取直销方式。

而对于山东和河北市场，虽然目前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较低，但公司也极为重视对该区域市场的开拓，2009年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在河北昌黎县设立了办事处，主要从事市场调研、产品推广、品牌建设、售后服务、货款清算等市场开发工作，办事处既承担着为公司生产、定价提供决策依据的作用，又承担着沟通客户、开拓市场的职能。未来2-3年公司还将根据产品品种和产量情况，在环渤海、黄海等海珍品养殖主要区域设立类似的办事机构。

⑶、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锅炉、预热器、无阀沙滤、沙滤罐、变压器、水处理设备、换热器、罗次鼓风机、发电机、采捕船等。

⑷、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海珍品主要包括海参、鲍鱼、扇贝、海胆等，这些品种多数是我国北方沿海的土著品种，也有像虾夷扇贝这样的引进品种，还有一些在养殖过程中与国外同类优质品种杂交的品种，如皱纹盘鲍。这些海珍品品种由于经济价值较高、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已经成为我国海水养殖的主要品种，主要分布在辽宁、山东、河北等地。

1、虾夷贝苗竞争情况

在我国现有养殖扇贝品种中，虾夷扇贝由于规格较大、贝壳表面平整、肥满度较好、口感较好而深受消费者欢迎，大大带动了虾夷扇贝养殖的规模，2008年我国虾夷扇贝养殖产量高达30万吨，产值达37亿元，占当年扇贝总产量的26.39%，占当年扇贝总产值的56.92%。

根据中国渔业协会对我国部分海珍品苗繁育情况的调查统计并出具的《关于我国部分海珍品苗主要繁育企业产量情况的说明》，2009年国内生产虾夷贝苗企业主要包括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量	市场占有率
1	大连壹桥	163亿枚	18.11%
2	大连耶什水产有限公司	32亿枚	3.56%
3	大连沙山水产繁殖有限公司	26亿枚	2.89%
4	大连兴实水产有限公司	22亿枚	2.44%
5	獐子岛	20亿枚	2.22%

2、海湾贝苗竞争情况

海湾扇贝又称大西洋内湾扇贝，系于1982年由中科院海洋研究所张福绥院士首次从美国大西洋沿岸引进。海湾扇贝具有适应性强、生长快、养殖周期短、产量高等特点，而且肉味鲜美，富含蛋白质和维生素，营养价值高。2008年我国海湾扇贝产量高达60万吨，占当年我国扇贝总产量约52.77%。

根据中国渔业协会对我国部分海珍品苗繁育情况的调查统计并出具的《关于我国部分海珍品苗主要繁育企业产量情况的说明》，2009年国内生产海湾贝苗企业主要包括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量	市场占有率
1	大连壹桥	61亿枚	8.71%
2	大连耶什水产有限公司	15亿枚	2.14%
3	大连沙山水产繁殖有限公司	14亿枚	2.00%
4	大连金尊水产公司	10亿枚	1.43%
5	大连碧海水产有限公司	9亿枚	1.29%

3、海参苗竞争情况

2007年，由于受技术水平限制，公司仅使用少量水体进行秋季海参苗繁育，其产量和销售收入水平均较低。公司在成功掌握有关技术的基础上，2008年上半年和2009年上半年均进行了越冬海参苗的繁育，同时为降低下半年繁育水体的闲置率，公司2008年和2009年均大幅增加了秋季海参苗的繁育规模，从而使公司2008年和2009年海参苗整体产量和销售收入均出现了大幅增加。

根据中国渔业协会对我国部分海珍品苗繁育情况的调查统计并出具的《关于我国部分海珍品苗主要繁育企业产量情况的说明》，2009年国内生产海参苗企业主要包括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量	市场占有率
1	大连壹桥	6,200万头	0.78%
2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0万头	0.31%
3	大连沙山水产繁殖有限公司	2,500万头	0.31%
4	大连棒棰岛海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万头	0.13%

⑸、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近年来，发行人与中国水产科学院黄海水产研究所等有关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了高水平的水产研究所和水质监测中心，目前已成为辽宁省水产（虾夷扇贝、海湾扇贝）良种场、中国水产科学院黄海水产研究所海珍品育种研究中试基地。公司采取无公害苗种繁育技术，不断提升苗种质量，积极推进我国水产养殖良种覆盖率的提高。公司已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目前公司拥有42个育苗室，总计水体达6万立方米，为我国最大的海珍品苗种生产企业之一，虾夷贝苗、海湾贝苗和海参苗产量均居国内第一。

发行人现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先后被评为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国家无公害产品认证企业、辽宁省渔业协会、大连市海洋渔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渔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辽宁省十强龙头企业、辽宁省渔业先进企业、辽宁省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大连市无公害农产品基地；报告期内均被评为“AAA”级信用等级。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⑴、主要固定资产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1、原价合计	17,611.61	1,649.87	57.07	19,204.41
房屋及建筑物	15,405.12	1,445.33		16,850.45
机器设备	1,557.79	87.88		1,645.67
运输工具	553.40	113.38	57.07	609.71
其他设备	95.29	3.29		98.58
2、累计折旧合计	2,979.91	1,095.57	46.69	4,028.79
房屋及建筑物	2,003.29	838.42		2,841.71
机器设备	558.61	154.69		713.31
运输工具	373.17	86.22	46.69	412.69
其他设备	44.84	16.24		61.08
3、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4,631.70			15,175.62
房屋及建筑物	13,401.83			14,008.74
机器设备	999.18			932.37
运输工具	180.24			197.02
其他设备	50.45			37.50

1、主要房屋建筑物

公司自身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包括房屋、围堰及其海底造礁、其他建筑物等，其中房屋主要为42个苗室及锅炉房、保种楼、仓库等配套设施，面积合计62,124.13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一、苗室（42个）			
1	苗室1#	瓦房执字第5007828号	1,160
2	苗室2#-3#	瓦房执字第5007832号	2,664
3	苗室4#	瓦房执字第5007829号	2,009
4	苗室5#	瓦房执字第5007846号	1,456
5	苗室6#-7#	瓦房执字第5007843号	2,304
6	苗室8#-9#	瓦房执字第5007844号	2,304
7	苗室10#	瓦房执字第5007847号	1,208.48
8	苗室11#	瓦房执字第5007834号	1,440
9	苗室12#-13#	瓦房执字第5007835号	2,288
10	苗室14#	瓦房执字第5007838号	